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編纂]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一般是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編纂]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目前，我們並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營運位於中國，故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規定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我們須(其中包括)委任：

- 兩名授權代表羅雲先生及趙明璟先生，彼等將隨時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及
- 我們的合規顧問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其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6(4)條作為除授權代表以外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以與香港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

- 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時，上述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聯絡彼等。全體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我們亦會及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趙明璟先生常居於香港，香港聯交所可就任何事宜隨時與其聯繫，且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公幹，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晤；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我們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日期起至我們於[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為止。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且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確保彼等能夠及時回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或要求。

### 公司秘書的資格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我們的公司秘書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其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於2016年6月委任楊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楊先生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楊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考慮到楊先生在本集團的管理經驗及對本集團內部管理、業務營運及公司文化的透徹了解，我們委任其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由於楊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資格，故我們已委任趙明璟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彼常居於香港，且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以協助楊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委任趙明璟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6年3月1日起開始，[編纂]後三年期屆滿時結束。我們亦將實施程序以為楊先生提供合適培訓，讓彼能夠於三年期屆滿時掌握有關所需經驗。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倘趙先生不再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而我們未能委任另一名合資格聯席公司秘書於[編纂]後三年期內協助楊先生，該項豁免將被撤銷。三年期屆滿後，我們將重新評估楊先生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關連交易

我們已進行且預計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就委託運行管理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第14A.36條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 本[編纂]內的財務報表

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編纂]須載列會計師報告，當中須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的指定事項。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我們須在本[編纂]中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倘適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規定，我們須在本[編纂]中載列核數師有關本集團緊接[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以及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結算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我們須在本[編纂]會計師報告中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發出的香港聯交所指引信GL25-11訂明，若申請人在最近一個年結後兩個月內**[編纂]**，其須符合以下條件方獲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

1. 申請人須在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2. 申請人須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豁免遵守公司條例規定的證明；
3. **[編纂]**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其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或申請人必須提供理據說明為何不能在**[編纂]**內載有溢利估計；及
4. **[編纂]**內必須載有董事聲明，確認申請人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轉變特別表明就匯報期末段結束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期間的營業業績而言。

由於不可能於年結日後短時間內落實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會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倘於本**[編纂]**載入本集團2016年全年業績，**[編纂]**將出現重大延遲。因此，我們已就於本**[編纂]**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基於下列理由：

- 董事認為，經充分盡職調查後，自2016年8月31日至本**[編纂]**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會對本**[編纂]**內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溢利估計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就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以及財政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資料已載入本[編纂]。董事認為，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及

- 倘財務資料須審計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在短期內承擔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涵蓋該額外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董事認為，有關工作為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帶來的裨益，未必可為其中涉及的額外工作和開支以及[編纂]的延後提供合理理據，理由是預期自2016年8月31日(即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申報最近期間)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沒有在本[編纂]其他章節披露。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為(i)豁免詳情載列於本[編纂]內；及(ii)本[編纂]於2017年[●]或之前[編纂]]。

我們亦已就於本[編纂]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基於下列理由：

- 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結)後三個月內在聯交所上市；
- 我們已就於本[編纂]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
- 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25-11，我們已於本[編纂]內加入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估計。公眾投資者因而將獲得關於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一些指引；
- 董事認為，經充分盡職調查後，自2016年8月31日至本[編纂]日期止本集團的財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會對本[編纂]內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溢利估計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就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編纂]。董事認為，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本[編纂]載有一份董事聲明，確認本集團自2016年8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及
- 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1)條規定的時限內分別刊發其全年業績及年報。

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條件為(i)於2017年[●]前刊發本[編纂]及於2017年3月31日前[編纂]；(ii)我們已取得證監會的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3第27段及第31段的類似規定；(iii)載入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11.19條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估計，以及我們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8月31日至本[編纂]日期為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董事聲明。]

董事確認，彼等確保已進行充分盡職審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自2016年8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5年8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編纂]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基於獨家保薦人迄今為止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質疑董事於上文表達的觀點。